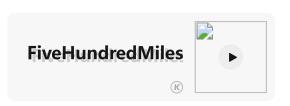
有关丰县"铁链女"事件,徐州2月7日调查报告推理错误、避重就轻、结论不能成立





注:

昨晚10点58分,徐州"市委市政府联合调查组"发布了关于丰县"铁链女"的第三份报告。今早在微博上看到了诸多对此报告的质疑和愤怒情绪。看完报告后,我非常能够理解这些质疑和愤怒。作为一名动辄在几十本、几百本卷宗里质证论证的刑辩律师,我认为我有必要从法律、从证据学的角度,来客观分析一下这份报告的问题所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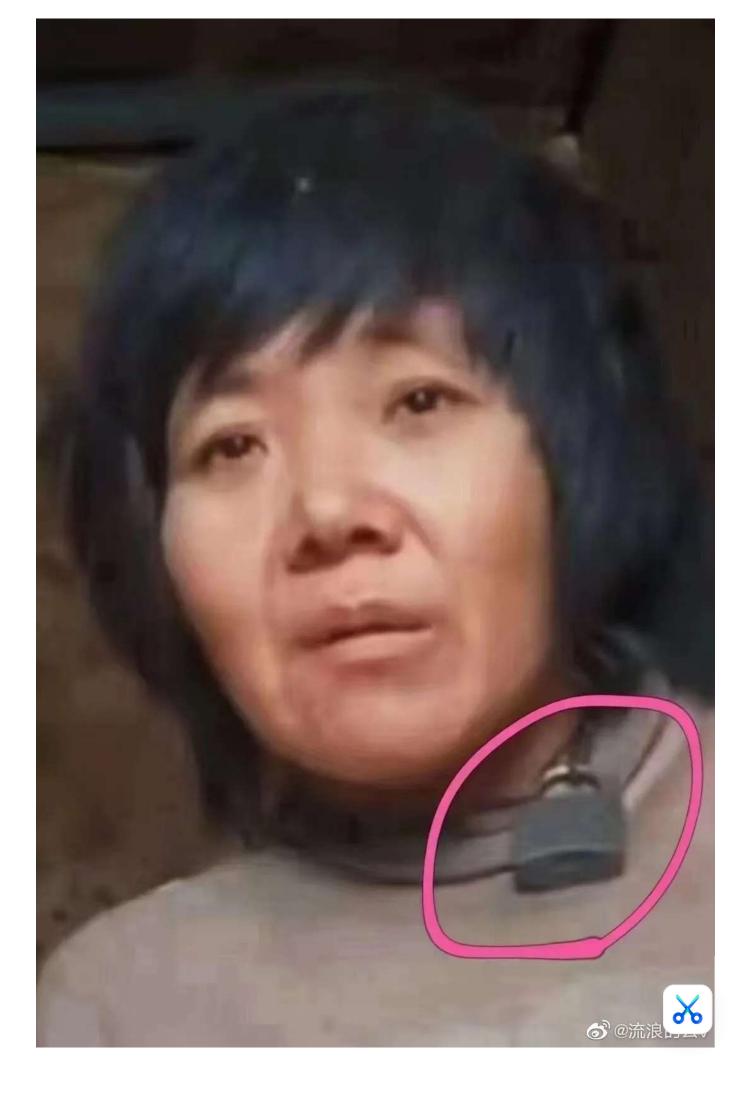
该报告除去结尾的套话,正文共五段,分别阐述了: (1) 纪检监察机关正在对此事中涉嫌失管失察失职渎职等问题的有关人员进行调查。(2) 该女子身份问题; (3) 该女子健康问题,包括精神状况及牙齿脱落情况; (4) 八个孩子与董某民及该女子均存在亲子关系,否认了传闻的"被他人强奸过"; (5) 正在调查董某民是否涉嫌违法犯罪。

现以问题轻重, 变更前述顺序, 分别论述如下。

一、董某民涉嫌强奸罪、虐待罪,有明确犯罪事实,公安应当立即立案侦查,徐州却仍在对其"是 <u>否涉嫌构成犯罪"进行调查,拖延(不予)立案,</u>欺罔世人。

其一,徐州报告中,认为"杨某侠"结婚前即有精神病。注意,是"结婚前"。徐州报告也只能这样写。否则"铁链锁人"就失去了最基本的正当性。有良知的人推测,该女子的"不堪拐卖受辱而奋力逃离",才是"铁链锁人"的真正原因,但是,为了弱化这一点,徐州历次报告均认为"杨某侠"结婚时即有精神病,所以才被锁。那么好,且假定这一认定属实。





其二,如"杨某侠"婚前即有精神病,则董某民构成强奸罪是确定无疑的。此为常识,无需论证。"发现犯罪事实",就应当立案侦查,这是刑诉法基本原则。什么叫"公安机关已对董某民是否涉嫌违法犯罪开展调查"?还需要调查吗?你们春节都没休息,还咨询了法律专家,一副鞠躬尽瘁的样子,连这个法律常识不懂?

《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发现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应当按照管辖范围,立案侦查。"

"发现有犯罪事实",即是刑事案件的立案标准。难道这还不是犯罪事实吗?! 还在调查?! 还调查什么? 马上就应当对董某民立案、刑事拘留!

其三,董某民构成虐待罪。无论该婚姻是否有效,"杨某侠"作为孩子的母亲、作为与董某民生活在一起的名义上的妻子,董某民自己穿着羽绒服,却令"杨某侠"冬日只身穿破旧毛衣,且不提供取暖设备,对其所谓的"精神疾病"和"重症牙周病"不予治疗,构成虐待罪。

《刑法》第二百六十条: 【虐待罪】虐待家庭成员,情节恶劣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犯前款罪,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款罪,告诉的才处理,但被害人没有能力告诉,或者因受到强制、威吓无法告诉的除外。

我之前已撰文批判过"虐待罪"之"告诉才处理"这一严重违背人性、违背常识的错误限定条件。但本案中,"告诉才处理"不是障碍,因可适用第三款"受到强制无法告诉的除外",——被铁链锁身,怎么去告诉?因此,此为公诉案件,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

综合本节,有证据证明"董某民构成至少两个犯罪",应当立即立案侦查。还在调查什么呢?!





二、徐州的报告自相矛盾。其对婚姻登记上"云南省福贡县亚谷村'的采信,违背了基本常识。相反,通过该信息可知:或者有人贩子参与其中,或者"小花梅"不存在精神病,或者"小花梅"这一身份认定严重存疑。事实上,该地址信息根本不可信!徐州方面调查能力不足,以该信息作为调查方向,严重错误。

"调查组通过查阅董某民、杨某侠婚姻登记申请资料,发现其中含有'云南省福贡县亚谷村'字样,"——那么,这一身份信息的原始来源是哪里?我认为,这一信息根本不可信。

如该信息属实,说明有三种可能:其一,有人贩子参与其中,人贩子知道其来历;其二,杨某侠有身份证在身。既然有身份证,为什么董某民给她取名"杨某侠"?为何多年来不去联系其家人?其三,"杨某侠"根本没有精神病,在最初说出了自己的真实信息,哀求董某民的父亲送其回家,相反,董某民的父亲却将其送上了董某民的床。但是,鉴于人贩子不可能披露被拐卖者的真实家乡信息、董某民既然都为其取名"杨某侠",更不可能披露其真实家乡信息,故:结婚登记证书上根本不可能出现其真实的家乡住址!该地址或是人贩子编造的一个假地址,或是董某民随便从地图上抄来的。而徐州方面却不动脑筋,不予查明该"地址信息"的原始来源,不分析其真伪,就轻信该地址,不去调查网上传闻甚广的"李莹"母亲和父亲的朋友,跑到山村做出了根本不能服众的调查!甚荒唐!



如果徐州方面想澄清事实,请披露:董某民是如何知道该"云南省福贡县亚谷村"地址的?杨某侠不是精神病流浪女吗?难道是杨某侠自愿用假名、真户籍地址,自愿与董某民结婚?

三、"桑某某"的陈述严重违背常识,不应采信。该陈述既达不到"高度盖然性"的民事诉讼证明标准,更达不到"排除合理怀疑"的刑事诉讼证明标准,徐州却在没有全面调查"小花梅"家人的情况下予以采信!其调查水平不足以服人,更涉嫌包庇"涉嫌拐卖妇女罪"的桑某。

其一,桑某某的单方陈述,严重违反常识,相反,根据该漏洞百出的解释,应对其立案侦查。

忆,小花梅1994年嫁至云南省保山市,1996年离婚后回到亚谷村,当时已表现出言语行为异常。据小花梅亲属反映,同村的桑某某(女,当时已嫁至江苏省东海县)将小花梅带至江苏治病。目前,丰县警方已找到桑某某了解情况,桑某某称,当年她是受小花梅母亲所托,带小花梅到江苏治病并找个好人家嫁了,两人从云南省昆明市乘火车到达江苏省东海县后小花梅走失,当时未报警,也未告知小花梅家人。后续调查情况将适时公布。

"两人从云南省昆明市乘火车到达江苏省东海县后小花梅走失,当时未报警,也未告知小花梅家人"?——既然是受小花梅母亲所托,怎么可能后续不告知其家人小花梅的状况?既是同村的,为什么不报警?如果"未告知小花梅家人",她该怎么向小花梅家人解释呢?桑某看来是有习惯"回娘家"的,她日后从来没有回过娘家吗?如果她因此"不敢回娘家",那又为什么不报警?——她不敢报警只有一个原因"小花梅是她拐来的,或她曾经是人贩子或者涉嫌其他犯罪",无论是哪一条原因,就凭这一严重违反常识的陈述,就可以对桑某立案侦查。

其二,还有诸多其他问题,徐州方面没有查清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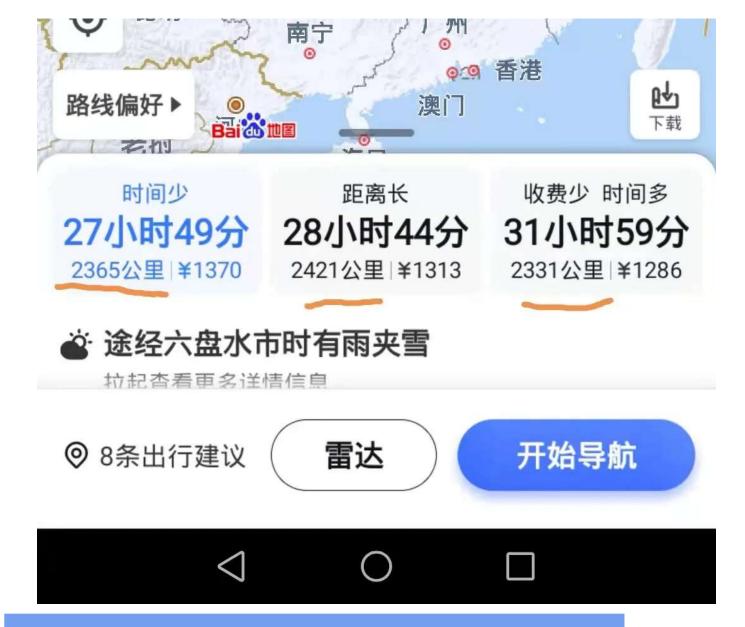
从桑某方面:桑某与小花梅家是什么关系?桑某为何同意带小花梅跨越五千里去治病?桑某是否存在"诱拐"的动机?桑某如果之前还没有为小花梅物色好对象,为什么要带她走?如果已经物色好了对象,小花梅又怎会走失?徐州方面说桑某和小花梅二人"从昆明到东海县",但是从亚古村到福贡县有三十公里、从福贡县到昆明市"驾车"需要10小时31分、从昆明市到东海县有2400公里公路路程 ,我今天查询,坐K火车仍需要1天18小时!何况20多年前!如果小花梅有精神病,桑某一个人是如何看管小花样。几千里的?如果有多人,又怎可能丢失且不报警?

从小花梅家人方面:"小花梅"尽管父母去世,但其他亲人,是如何解释"小花梅"的失踪的?一个人不见了,不去问桑某家人吗?有网友认为是"家里甩包袱"——我不这样认为。因为该女子生活能自理,长相俊美,而从近日录像能看出其眼神依然灵动,有起码的警觉心,能跟外人互动,甚至能用语言斥责"一家人都是强奸犯、这个世界不要俺了"这样的措辞,可见其精神状态是可以的,怎么就会导致"家里甩包袱"?另外,有没有通过小花梅兄弟姐妹的DNA,来确认是否是"小花梅"?其父母又是哪一年去世的?父母难道不牵持吗?

百度百科"怒江州福贡县子里甲乡亚古村"显示, 2017年,"现有农户469户,有乡村人口2020人",不算是多大的村子,很难调查吗?

调查结论有没有可能张冠李戴、移花接木?!





四、董某民及其父亲确定构成拐卖妇女罪、强奸罪,数罪并罚,应当立案侦查。

徐州第一次的发布涉嫌混淆法律。该文强调,董某民父亲是"收留",意思是指,没花钱,不存在"买卖",所以就不是犯罪。——真是岂有此理!——刑法第二百四十条【拐卖妇女、儿童罪】中"拐卖二字",既包括"买卖",也包括"拐",——将有精神疾病的人直接带回家交给儿子发生性关系,强令结婚,不是"拐"?!不是强奸?!如果人家还有身份证,就更是罪不可恕!——徐州想用"收留"二字,混淆是非瞒天过海?

此处,强奸罪和拐卖妇女罪必须数罪并罚。强奸罪的话,强奸后是允许女性离开的;此处强令女性跟其子结婚,其子明知其系精神病人,父子均构成强奸罪和拐卖妇女罪,数罪并罚。

五、徐州的第一次发布称,因杨某侠身体原因,无法为其做节育手术。难道就不能为董某民做节育手术吗?! 据我所知,计划生育中,很多男性干部都是带头做节育手术的啊! 多年来计生部门干什么去了?看着一个精神病女性不断违背自己的意志,被强奸生育?!

另,网传的"舌尖被剪掉",是否属实?

六、发布称"杨的精神状况趋于稳定",具体是什么意思?之前有过不稳定吗?能不能正常交流?

网传医院允许"董某民"和其子探望,是否属实?怎么可以允许强奸他、虐待她的人前往探视?她的儿子也已经丧失最起码的良知,攻击帮他母亲维权的人,还让他去探望?

另,关于其"牙周炎导致牙齿脱落"问题,系专业问题,即便有严重牙周疾病,不到四十岁就牙齿大量脱落?请专业口腔医生挺身而出予以解读。

七、整个徐州的发布,通篇没有提到将对杨某侠如何妥善照顾。

八、整个徐州的发布,通篇没有反思、完全没有意识到问题所在及问题的严重性,轻描淡写将此界 定为"事件",认为问题在于"帮扶",这是一个孤立的事件吗?问题仅仅是出在"帮扶"上吗?

贾平凹作家以深厚的悲悯情怀为类似村子辩护,称"如果这个村子永远不买媳妇,这个村子就消亡了"!——我特意查看了他的采访原文,贾平凹也说他也认为"拐卖女性在法律上是不对的",但是,将"村子消亡"的价值凌驾于女性的自由价值之上,这真是伟大的理论!真是中国的乡土作家!说句刻薄的话,如果拐卖的是他女儿呢?——他的女儿是女儿,别人的女儿就不是女儿?!这是什么土壤!北上广有大量单身优秀女青年,因为工作繁忙或所谓"眼光高"等原因,未能觅得良君,只能单身终老,难道女青年们可以去诱拐一个才貌双全、事业有成的男性,用锁链锁在家里以传宗接代吗?!这些可大都是优秀女青年!倒也真是养得起一个男的!而且肯定能提供比一碗稀饭一件破毛衣更好的条件!只是会在其脖子上栓一条铁链!可以吗?!如果不这样,这些单身优秀女性的基因怎么传承呢?!

反观徐州市的发布,没有反思、没有认知到问题所在,压根不知道长久存在的"诱拐女性"这一毒瘤使有良知的人心怀多大的悲愤!

中国已经日益强大,不论是国家还是国民,都应该有足够的自信来面对这些脓疮了! 刮骨疗毒当然有疼痛:子女问题、乡村治理问题、乡村低收入男性无法娶妻的问题、警力问题、修订法律的问题,但是这些脓疮不破,怎么去告诉下一代,我们这代人为了一个更好的世界在努力?!

事实上,随着整个社会的发展,我以有限的观察,认为"拐卖女性儿童"的情况在减少(但我没有一手信息,我不确定),为什么不在这个时点,在国家日益繁荣昌盛的背景下,从源头、从根本上,借此契机,深入地去看这脓疮、切破这个脓疮,反倒要遮遮掩掩?! 他们是不担心他们的女儿被拐走是吧?! 他们有更好的条件,车接车送,对吧?"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吃公务员这碗饭,能不能有点悲悯之心?

有网友称"气得直哭",可是,徐州方面的市委市政府联合调查组,看来根本没有人生气!整个人,以下没有!从稳,避重就轻,毫无情绪,就算政府公文不宜有情绪,但基本的人文关怀都没有!基本的东京,没有!呜呼,谨以此文,为杨某侠一呼!为所有曾遭该类不幸的女性同胞们一呼!

综上所述:

- 1、对这样一个复杂背景的事件(姑且称为事件),徐州方面仅仅靠区区840个字符,就对这样公共关注度广、时间跨度长的复杂事件做出结论,这是什么调查态度?! 且完全不能服众。
- 2、如果徐州方面不对桑某立案侦查,说明不是刑案案件,那么,请公布全部对桑某和亚古村的调查文件。
- 3、如果徐州方面没有能力调查本案,请江苏省选调人员重新调查。实在没有能力调查,全国网友们会撰写调查提纲,予以协助。
- 4、请有关方面有起码的客观态度,不给我封号。

喜欢此内容的人还喜欢

丰县8孩女子事件真相揭晓,三人被刑拘!

律界佳族



徐州公布"铁链女"调查情况:三人因涉嫌犯罪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法宣区域融媒



穷追猛打丰县渎职枉法官员

萤火虫008

